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进一先生、贺春海先生、朱为缮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列示的任一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三年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进一先生、贺春海先生、朱为缮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李进一先生、贺春海先生、朱为缮先生为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进一，朱为缮，周岚
2024年6月27日